##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6 月 28 日討論

對於政府就房屋政策申請的回應,本會認為未能反映現實的情況。根據本會的抽樣個案(2004年至07年1月)訪問中發現與上述情況不同。在27個個案裏,只有3宗個案能在三個月內成功上樓,半年或以上的有17宗個案,而有4宗是一年以上。

政府所提出的『無縫』住屋安排,亦非如此順利。政府指庇護中心會根據婦女的意願及考慮其安全情況下作出離開庇護中心後的安排。可是根據本會的經驗,一般婦女入住庇護中心,中心的職員會告知其住宿期是兩個星期,希望婦女能自行解決住屋問題。在個案社工方面,由於他們對被虐婦女的情況及情緒狀態不了解,難以評估受害人的『迫切需要』,並未告知受害人有關政策或作出推薦。此外,現時申請住屋的過程需時,很多時候都需要超出三個月的申請,故此本會不明白爲何只有8%的婦女超過住宿期。

## 庇護中心婦女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過程

阿群 2003 年單程來港家庭團聚,誰知來港後不久就開始被丈夫虐待。最嚴重的一次在本年發生,被丈夫掌國、用拳頭打頭多次、推她撞櫃等,手臂及臀部瘀傷。當時曾報警及到醫院驗傷,結果被轉介到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社工初時安排她一家三口同做輔導,數次後,阿群不能再啞忍而決定離家。當她向社工提出時,社工表示要跟她丈夫商量一下,並建議她和小朋友回家住及要求丈夫離家。阿群因爲怕丈夫會上門騷擾,而堅決拒絕回家,最後社工終於爲她安排入住庇護中心。

2007年3月29日,阿群入住庇護中心。入住後經宿友得知可以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於是便向社工提出。社工回應因她來港不夠七年,沒有資格申請,叫她租屋住。

由於她知道有酌情權能豁免七年居港期,所以再度向社工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社工則叫她將原來的一家三口輪候公屋的號碼分拆,繼續輪候。阿群向社工詢問要等候多久,社工說她已向房屋署查詢,需等她判了離婚令,獲得撫養權的一方才可派屋。由於等候時間太長難解燃眉之急,故此阿群不肯分拆號碼。於是社工要求她去找地產睇屋,要交社工『睇樓紙』並解釋不能租樓的原因,因爲她要向上司交代。

阿群 4 月 11 日去申請法律援助,5 月 3 日發了『黃咭』,於是她帶同『睇樓紙』找社工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社工爲她塡申請表,並在 5 月 21 日請她去簽名。後來得知社工已於 5 月 23 日將申請表交給社署,此外亦繼續正常輪候

公屋,至今仍不知什麼時候可以成功申請,與小朋友重建家園。

由阿群的個案印證『無縫』政策的失效。第一是個案社工對家庭暴力的評估、第二是申請流程的速度能否配合中心住宿期。由阿群被重打後,社工爲她一家作家庭輔導;當阿群要求離家時,社工卻叫她留在原居地,這正突顯出前線社工對家庭暴力欠缺敏感度,這樣會爲受害人重建家園做成極大的障礙。另外,有關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流程。政府文件指出,有關申請個案經社署可60天審批,而房屋署需4星期,理論上這樣的安排可配合到庇護中心3個月的住宿期,是卻沒有提到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其中一個申請條件是要辦理離婚中。求助人有經濟困難一般都會申請法律援助,而該署審批需時,由交申請表、約見到獲批,往往需要1個月時間。社工推薦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時對辦理離婚中的定義標準不一,有些獲派登記咭(黃咭)已可申請,但是有些則要等法援批出的信件(表格四)。以阿群的情況來說,她4月11日申請法援,至5月3日獲發黃咭,而至6月20日才獲批法援,這正是令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和庇護中心住宿期脫軌的地方。

其實家暴受害人初入庇護中心,情緒都比較混亂,需經社工輔導,梳理情緒,才能計劃前路,中心社工才將個案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跟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跟進個案起碼要面談兩次以作評估,同時也要法援處出表格四証明當事人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社工才會替當事人辦理有條件租約計劃,試問在如此情况下,我們怎能提供無縫住屋服務,除非宿短申請期限。

要成功令服務接軌,必然對庇護中心的宿位做成壓力。在政府的文件中社署承諾會繼續密切監察庇護中心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以配合需要。究竟政府如何評估庇護中心的用量需要?又需要多久才能有適切改善?

對於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上,2006年有四千多宗家庭暴力個案,而社署指批出了1,700宗體恤安置個案,究竟有多少宗有關家庭暴力的申請呢?成功的佔當中多少個?而被拒的原因又是什麼及數量有多少呢?另外房署指出有個案能10天內批出,究竟去年批出多少個呢?而當中又是什麼類型的個案,能否舉例說明?希望當局能就著本會提出的問題——回應。

## 本會於『無縫』的住屋安排有以下建議:

- 檢討庇護中心的宿位服務及住宿期
- 2. 加強前線社工對家庭暴力的意識培訓
- 3. 落實執行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 (2004)的評估守則 <a href="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batter\_edspouse/">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batter\_edspouse/</a>
- 4. 社工應主動告知受害人有關《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政策
- 5. 強化房屋署、個案社工及法律緩助署的協調及審批速度,以配合庇護中心的 住宿期,落實『無縫』的住屋安排